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2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翁慈佑

翁榮燦

鄭素惠

一、債務人翁慈佑、翁榮燦、鄭素惠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伍仟陸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翁慈佑於民國99年間至民國100年間邀同債務人翁榮燦、鄭素惠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2筆，共計新臺幣11萬3,608元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翁慈佑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7萬5,622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

01 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
02 翁榮燦、鄭素惠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
03 責任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
05 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
06 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1 附表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724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75622 元	翁慈佑、翁榮 燦、鄭素惠	自民國113年1 0月24日起	至民國114年0 3月18日止	年息1.775%
001	75622 元	翁慈佑、翁榮 燦、鄭素惠	自民國114年0 3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5 違約金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5622 元	翁慈佑、 翁榮燦、 鄭素惠	自民國114 年11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